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73 号）。其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2173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3、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取得核准批文并实施完毕。

二、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首次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

认真研究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认真研究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